

景顺长城景泰恒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6日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景顺长城景泰恒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景泰恒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代码 | 01108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1月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恒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恒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4月10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4月10日 |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 开放期及申购及赎回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含）起至 12 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 2 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本次开放期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共 5 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本公司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申赎申请时，应遵循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
|----------------|-------------|----------------------|
| 100万元以下 | 0.60% | 0.06% |
|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 0.40% | 0.04% |
| 500万元(含)以上 | 1000元/笔 | 1000元/笔 |

注：若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 赎回业务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明细如下：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归基金资产比例 |
|----------|-------|---------|
| 7 日以内 | 1.50% | 100% |
| 7 日以上(含) | 0 | — |

5. 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柜台直销。

2. 场外非直销机构

| 序号 | 销售机构全称 | 销售机构信息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平台 |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或 fcib.com |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金额(万元)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率(%) |
|--------------|----------|------------|-----------|-----------|-------|--------|----------|----------|
| 证券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4年3月4日 | 2025年4月1日 | 10000 | 10000 | 399.85 | |

二、本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管理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金额(万元) | 是否赎回 | 实际收益率(%)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 1号证券投资信托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年4月3日 | 2024年10月8日 | 5000 | 是 | 62.52 |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金额(万元) | 是否赎回 | 实际收益率(%)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 1号证券投资信托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年3月4日 | 2025年4月1日 | 10000 | 是 | 399.85 |

三、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5-005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2.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潍坊市国恒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要求公司偿还山东海龙博美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及利息合计金额约33,881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判决。

3. 2025年1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金额(万元) | 是否赎回 | 实际收益率(%)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号证券投资信托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年4月3日 | 2025年4月1日 | 4000 | 否 | |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金额(万元) | 是否赎回 | 实际收益率(%)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号证券投资信托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4年5月22日 | 2025年3月11日 | 4000 | 否 | |

三、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5-009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 投资品种：光大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投资金额：本次收回投资人民币3,000.00万元。

● 投资期限：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1年。

● 投资范围：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林包装”)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光大证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8日